## 國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處理要點

104.6.18 本校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.10.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.7.18 本校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.10.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.6.1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.8.6 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.10.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.05.17 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保護被害人之權益,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、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(含受僱者、自願服務者)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,適用本要點。 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,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四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。性騷擾之調 查,除前開規定認定外,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:
  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;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,亦同。
  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  - 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本要點適用之工作場所係由本校提供,使教職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,且為本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場所,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。教職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場所工作者,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識別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事前詳為告知教職員工。

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,不適用性騷擾防治 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。

- 四、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之發生,應辦理下列防治措施:
  - (一)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(三)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。
- (四)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 不利之待遇。
- (五)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申訴案件受理單位為人事室。 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相關資訊應於 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申訴案件本校委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為審議及調查。 但學生代表不參與。
- 七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並得於法律規 定之申訴時效內,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。以書 面為之者,應簽名或蓋章;以言詞為之者,人事室受理人員應 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 其簽名或蓋章。前項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 項:
  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。
  - (二)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。委任代理人者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 - 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 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 正。
  - (四)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訴案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,應由申 訴人以書面為之,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予以結案,並不得就 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##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:

(一)人事室依第七點規定收到申訴或移送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後, 立即將案件移送本校性平會處理。校長涉及性騷擾案件時, 不適用前開規定,應報請教育部處理。

- (二)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,本校非屬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外,亦得向地方主 管機管提出申訴。
- (三)性平會應於本校收到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五日內進行評估,確認是否受理申訴案。性平會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是否受理。
- (四)性平會確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,本校應於收到案件之日 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,調查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 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該小組委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,男性委員比例不宜少於三分之一,必要時部分 小組成員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五)性平會應於收到案件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不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 關。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,應同時副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- (六)調查小組應於本校收到案件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結束,由小 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性平會評議後結案。必要 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
- (七)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 定成立者,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;決定不 成立者,仍應視情節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於七日內將前開 評議書及處理之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。申訴人如經證實有 誣告之事實,由性平會建議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(八)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,應以書面密件通知當事 人,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並密封存檔三年以上。
- (九)第八款懲處之建議,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,依各類人員人 事法制提教評會或考績會審議決議後執行;非本校教職員工 者,應函知其直屬服務機關(構)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十)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 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,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,停 止職務期間之薪資,應予補發。
- (十一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,如非本校受理之性騷

擾申訴案件,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 管機關處理。

- 九、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  - (一)逾期提出申訴者。
  - (二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十四日內補正者。
  - (三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,且無新事 證者。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。
- 十、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:
  - (一)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: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二十日內,以書面附具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,由受理單位另 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,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結果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  - (二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: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,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,如當事人不服 再申訴調查結果,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 處分影本、訴願書至地方主管機關,由該府層轉訴願管轄機 關衛生福利部審議,如不服訴願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。當事人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 及軍職人員,其救濟程序,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(僅適用 於第1項第1款所定之案件)。
- 十一、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 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且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,本校 依性平會建議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 有效執行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## 十二、迴避原則

- (一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自行迴避:
  - 1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 - 2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

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。

- 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4. 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,當事人得申請 迴避:
  - 1.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 - 2. 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平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